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旺崧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金属结构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旺崧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5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旺崧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金属结构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491-89-01-3576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查少伟	联系方式	13921043268	
建设地点	常州经开区横山桥镇金丰村委北韩村 306 号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 <u>120</u> 度 <u>5</u> 分 <u>47.537</u> 秒， <u>31</u> 度 <u>46</u> 分 <u>26.78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0 金属制品业、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数备（2025）27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常政复〔2021〕5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用地布局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1）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本项目所在地目前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2）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专注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其产品为金属制品，主要用于交通装备、先进装备制造业等领域。这些产品具有高要求的材料品质、同心度和特殊尺寸，为各种工程提供优越的性能表现。且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其生产的金属制品可广泛应用于园区内厂房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与园区的产业规划契合，能够支持园区内相关建设的需求。据规划，该项目所在地被确认为工业用地，与镇域产业的定位和发展要求相符。 以上所述，展现了本项目在金属结构制造领域的专业性和贡献，以及对环境保护和产业规划的积极响应，将有助于镇域产业的蓬勃发展。 根据《常州经开区党工委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设立轨道交通产业园等八大特色产业园区的决定》中的轨道交通产业园范围及产业定位如下。 （1）园区范围：北至天宁区界，西至华丰路，南至漕上路，东至 232 省道，总面积约 15.4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金丰村委北韩村 306 号，在轨道交通产业园园区范围内。

	(2) 发展定位：以交通装备、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其他产业为辅，积极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印刷包装、饮料制造业及符合十大产业链要求的其他相关产业。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件制造，可配套于交通装备、先进装备制造业的生产过程中，与发展定位不相违背。生产的产品可用于机械制造、电机电器等产业。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对照分析	符合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2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限制类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类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或经许可方可准入类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
	6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不属于“两高”项目
	7	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08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数备〔2025〕278 号）。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位于本项目西南 1km，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不达标，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项目地表水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故项目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	是	

		业项目，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属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			
表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表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该类型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区域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	不涉及

		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3)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要求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轨道交通产业园，为重点管控单元，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常环〔2020〕95号文对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判断
轨道交通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污染物在经开区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及时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主要能源。	符合

3.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迁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78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 (发改地区〔2022〕959 号)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与文件相符。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横山桥镇禁止引

	重点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入类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迁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总量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横山桥镇范围内进行平衡。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相符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			
/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本项目离最近的大气质量国控站（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直线距离约为3.9km，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责任单位：固体处、固管中心、执法监督局）	本项目规划设置一个危废仓库，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19号）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相符。
第十三条	新建、迁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横山桥镇范围内进行平衡。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轧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		本项目拟定期进

		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行环境现状检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应监测数据存档。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冷轧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照分析			
市域城镇空间结构：一主一区、一极三轴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溇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与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 （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 （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	
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所在地为允许建设区，故选址合理，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及由来				
	常州市旺崧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3 月 09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金丰村委北韩村 306 号，法定代表人为查少伟。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金丰村委北韩村 306 号，租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国定塑料电器配件厂 1500 平方米，拟购置精轧机、矫直机、切管机、缩口机、倒角机等设备 22 台/套，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500 吨金属结构件项目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应编制报告表。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查和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排污特征及拟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了解，从环保角度评价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按环保要求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拟设员工 10 人； 生产方式：实行两班制生产制度，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h；				

生活设施：公司内不设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

项目投资：500 万元；

建设地点：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金丰村委北韩村 306 号。

3.产品方案

表2-2 项目建成后企业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a)	产品规格	年运行时数
金属结构件	2500	Φ 30-60	7200h

4.主要原辅材料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表

名 称	规格组分	年耗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储量/储存区域	来源及运输
焊管	铁、碳、合金	2600	堆放	50t/原料堆场	国内汽运
冷轧油	基础矿物油、抗氧化剂	5	0.2t/桶装	1t/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金属扎带	钢	5	堆放	/	国内汽运
防锈油	基础矿物油、抗氧化剂、防锈添加剂	1	200kg/桶装	200kg/原料堆场	国内汽运
木屑	锯木屑	0.1	20kg/袋装	100kg/原料堆场	国内汽运
乳化液	乳化剂、矿物油	0.1	20kg/桶装	100kg	国内汽运

表2-4 原辅材料化学成分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理化
冷轧油	选用优质矿物基础油，复配高性能硫化猪油和硫化脂肪酸酯为主剂调和而成，致力于碳钢及不锈钢冷轧加工，具有极好的抗磨性、耐压性；	可燃	无毒
乳化液	乳白色液体，相对密度 0.89kg/L；	可燃	无毒
防锈油	黄褐色透明液体，脂肪族碳氢化合物；沸点 290-330℃，密度 1.1kg/L。	可燃	无毒

5.主要设备

表2-5 运营期间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对应生产工艺
生产设备	精轧机	LG30-80 型精轧机	14	金属结构件
	矫直机	DJ-300/6	2	
	缩口机	LS-60	2	
	倒角机	TF-80AC-Q	2	
	切管机	/	2	
	机械加工中心		2	
	浸油槽	/	1	
环保设备	干式过滤+静电除油	风量6000m³/h	1	废气处理

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共使用 14 台套冷轧机，年产 2500t 金属结构件，

单台冷轧机生产效率约 0.026-0.028 吨/（台·h），生产能力为 2620.8~2822.4t/a。因此本项目设备产能可符合生产要求。

6.主体、公用、辅助、储运、依托及环保工程

表2-6 项目主体工程所在构筑物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高度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层数
生产车间	8m	1510	1500	一层

表2-7 项目公辅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依托情况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区		100m ²	在车间内划区堆放	依托现有厂房
	成品区		100m ²	在车间内划区堆放	依托现有厂房
	半成品区		100m ²	在车间内划区堆放	依托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300m ³ /a	用于日常办公、生活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	1m ³ /a	用于乳化液配比	
	排水	生活污水	240m ³ /a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依托雨污分流系统
		供电	30万度/年	/	依托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1套6000m ³ /a	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	新建
	噪声		厂房隔音降噪		依托厂房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贮存一般固废	新建
		危废仓库	10m ²	贮存危险废物	新建

7.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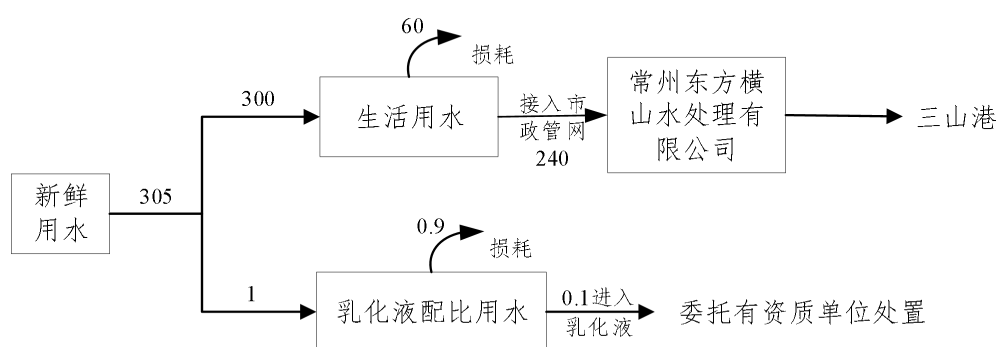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8.项目周边环境及车间平面布置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金丰村委北韩村 306 号，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南侧约 192m 处的方家塘、北侧约 128m 的北韩村及 320m 处金丰村、西北侧约 60m 的金家塘、西南约 239m 的殷家巷，详见附图 2。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详见附图 3。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车间由北向南分别为冷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矫直区，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详见附图 3。

金属结构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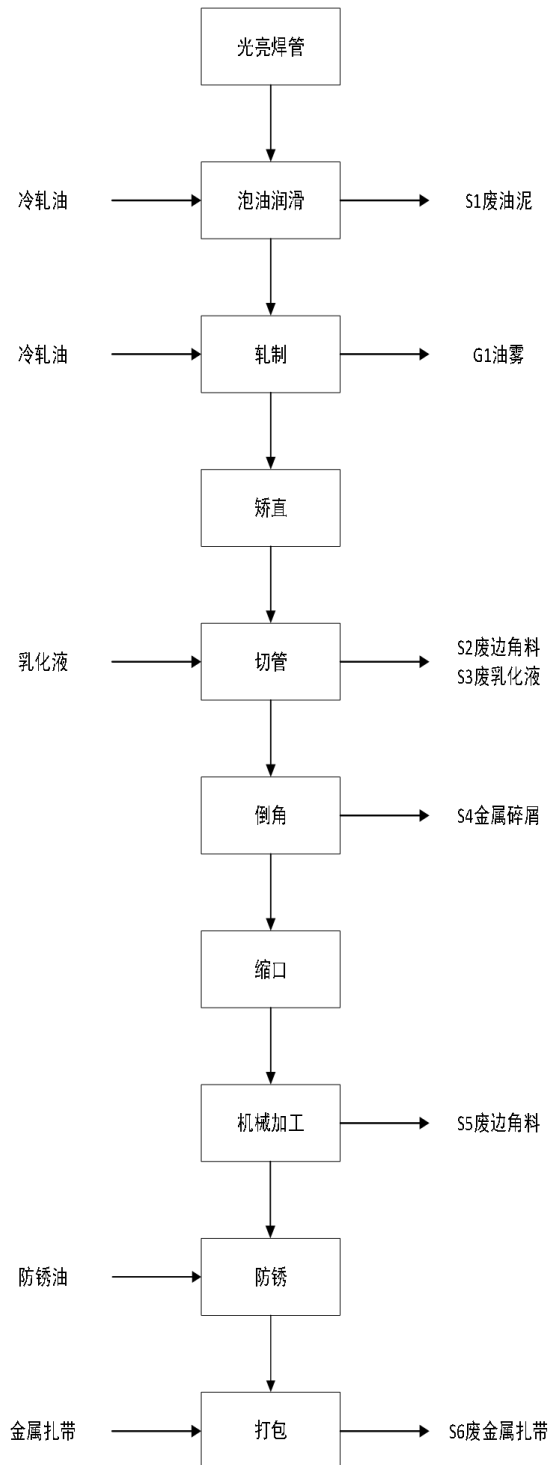


图2-2 金属结构件工艺流程图

金属结构件工艺介绍：

泡油润滑：本项目购买的光亮焊管需先泡入冷轧油，保证后续轧制的过程中有足够的润滑程度；此过程产生 S1 废油泥

轧制：将泡油的光亮焊管放到轧机、冷拔机上在材料的一端施加拔力或推力，使材料通过一个模具孔而拔出的方法，模具的孔径要较材料的直径小些。冷轧加工使材料除了有拉伸变形外还有挤压变形，以使工件达到一定的形状和一定的力学性能，一般将长度为 2~3 米的钢管冷轧到 6~8 米的尺寸。冷轧过程使用冷轧油进行润滑。此过程产生油雾 G1；

矫直：通过矫直机对轧制或拔制后的管材进行矫直；

切管：将通过矫直后的钢管，根据产品所需长度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 S2 废边角料、S3 废乳化液，本项目切管采用湿式加工；

倒角：将切管过后的使用倒角机将切管口毛刺刮平，此过程会产生 S4 金属碎屑。

缩口：将经过倒角的光亮焊管，采用缩口机进行单头缩口。

机械加工：将完成缩口后的钢管使用车床、钻孔机进行加工处理，此过程会产生 S5 废边角料。

防锈：完成机械加工后的产品，需浸油保持防锈。

打包：将加工后的金属零部件采用金属包装带进行打包，此过程会产生 S6 废金属扎带。

注：①原辅料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②冷轧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油、废滤网。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	产污工段
废气	G1	油雾	冷轧、设备维护清理
固废	S1	油泥	
	S2	边角料	切管
	S3	废乳化液	
	S4	金属碎屑	倒角加工

	S5	边角料	机械加工、打包
	S6	废金属扎带	
	S7	油泥	设备清理
	S8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S9	废油	废气处理
	S10	废滤网	
	S11	含油废物	含油废物（含油木屑、废抹布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一、租赁单位基本情况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区横山国定塑料电器配件厂 15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建设后作为仓库，存放产品塑料零部件，该车间无生产活动。仓储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环境遗留问题。 二、与租赁单位的依托关系 经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依托常州市武进区横山国定塑料电器配件厂厂区内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2）供电：本项目利用常州市武进区横山国定塑料电器配件厂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3）给水：本项目利用常州市武进区横山国定塑料电器配件厂自来水给水系统。 （4）排水：本项目利用常州市武进区横山国定塑料电器配件厂污水收集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管网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三、本项目区域与厂区内其他区域环保责任认定说明 根据建设单位与出租方的租赁协议，承租期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大气环境状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办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95	80	99.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未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未达标
	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68（第90百分位）	160	86.3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第95百分位）	4000	100	

由上表可知，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2.5）第95百分位数24h平均质量浓度、臭氧（O3）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区域达标判断”的相关规定，常州市判定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削减方案

市政府于2024年8月15日颁布《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要求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此外，本项目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因此，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类别。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YJH25052701）2025年05月19日—2025年05月21日在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上游500m、下游500m、下游1500m点位地表水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mg/L

水域名称	检测断面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三山港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500m	最大值	7.3	10	8	0.444	0.04
		最小值	7.2	12	11	0.49	0.07
		平均值	/	11	9.5	0.467	0.055
		超标率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下游500m	最大值	7.4	13	16	0.546	0.1
		最小值	7.1	15	12	0.514	0.08
		平均值		14	14	0.53	0.09
		超标率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1500m	最大值	7.2	18	19	0.566	0.15
		最小值	7.4	18	16	0.552	0.13
		平均值		18	17.5	0.559	0.14
		超标率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III类标准			6~9 (无量纲)	≤20	/	≤1.0	≤0.2

监测结果表明，三山港各监测断面的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功能区水质目标III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

境基本良好。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①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的相关要求；②区域近期末新增较大的废水排放源，引用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的环境质量现状；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地面均为硬化地面，且原料、成品区均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环境影响，地下水和土壤本次不开展现状调查作为背景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冷轧工段产生的油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标准；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名 称	执 行 标 准	表号及级别	有 组 织 标 准 限 值			无 组 织 标 准 限 值
			排 气 筒 高 度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边 界 外 浓 度 最 高 点 mg/m³
油 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表 3	15m	20	/	/
非 甲 烷 总 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	/	/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表 4.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三山港。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目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pH）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2026年3月28日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中C级标准。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执 行 标 准	表号及级别	污 染 物 指 标	单 位	标 准 限 值
厂 区 污 水 排 放 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TP	mg/L	8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污 水 处 理 厂 排 放 口 (2026年3月28日前)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中一级A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表2标准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6）*

执行)	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TP	mg/L	0.5
			TN	mg/L	12（15）
污水处理 厂排放口 （2026年3 月28日起 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中C级标准	表1中C级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2类声环境区划。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	60	50	四周厂界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两本账”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96	0	0.096	0.096
	SS	0.072	0	0.005	0.005
	NH ₃ -N	0.01	0	0.01	0.01
	TP	0.0012	0	0.0012	0.0012
	TN	0.014	0	0.014	0.0
有组织废气	VOCs	0.113	0.09	0.023	0.023
无组织废气	VOCs	0.013	0	0.013	0.013
生活垃圾		1.5	1.5	0	0
一般固废		61.1	61.1	0	0
危险固废		4.108	4.108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接管考核量）≤240m³/a，纳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

废气：项目新增排放 VOCs0.036t/a（无组织 0.013+有组织 0.023）t。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件的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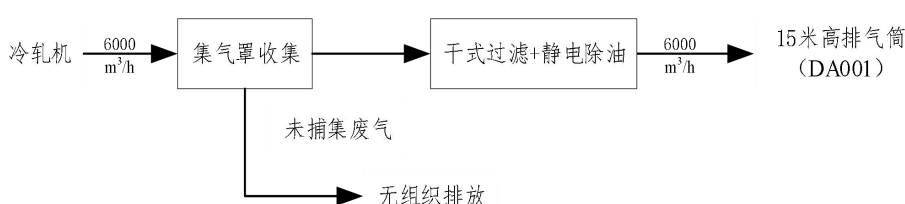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构筑物，施工期仅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述。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源强计算过程 冷轧油雾 G1 本项目冷轧工段有油雾产生，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冷轧工段油雾产生系数为 0.01-0.05kg/t-钢（本项目取 0.05kg/t），本项目焊管使用量为 2500t/a，则油雾产生量 0.5t/a。本项目冷轧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静电除油处理（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80%计），则本项目油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 (2) 废气产污工段对应的废气治理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 冷轧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为冷轧工段未收集的有机废气。  <pre> graph LR A[冷轧机] -- "6000 m³/h" --> B[集气罩收集] B --> C[干式过滤+静电除油] C -- "6000 m³/h" --> D[15米高排气筒
(DA001)] B -- "未捕集废气" --> E[无组织排放] </pre> 图 4-1 企业废气处理工艺图

表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捕集方式	捕集效率	措施编号	措施工艺	处理能力
冷轧	集气罩收集	90%	TA001	干式过滤+静电除油	80%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与排污许可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项目，应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中“表 2 钢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和污染治理设施表”，轧机油雾可行技术为“过滤式净化”，因此本项目“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为可行技术。

②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油雾由风机吸入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及油污颗粒在与干式过滤装置中的过滤模块碰撞而被阻留，其余气流再进入静电除油中的过滤网进行二次过滤，后进入高压静电场，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部分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

该处理设备需由厂家每月进行维护，该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滤网、废油由本企业收集放入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 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	
干式过滤	
初级净化	采用净化整流室、重力惯性净化
静电除油装置	
前置过滤	前置滤网（每月更换一次）
次级净化装置	高压静电场、滤网格栅

②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可行性分析

表4-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表					
产污设备	P-集气罩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	Q-排气量（m³/h）	排气量计算公式
冷轧机	11.2（单台设备集气罩周长为0.8m）	0.3	0.3	5080.32	Q=1.4PHv

注：排气量计算公式来源于《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经计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TA001）排气量 Q 为 $5080.32\text{m}^3/\text{h}$ ，考虑到废气在管道、设施中运行会有所损耗，因此 TA001 设计处理能力为 $6000\text{m}^3/\text{h}$ 。

因此本项目各项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满足处理要求。

③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表4-4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高度 (m)	直径 (m)	标况风量 (m^3/h)	计算流速m/s
DA001	冷轧	油雾	15	0.4	6000	14.48

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78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流速能够符合要求，设置合理。根据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④依据《钢铁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技术文件（HJ-BAT-006）《钢铁工业轧钢工业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中 3.2.2.3 过滤式净化技术，过滤式净化技术是利用滤网的阻留作用脱除废气中的油类物质。该技术设备结构简单，操作方便，适用于轧钢工艺油雾的治理。并根据 4.3.2.3 过滤净化技术中最佳可行性工艺净化效率大于 80%，可满足冷轧油雾的处理效果，处理中收集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用密闭容器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⑤经济可行性

根据《钢铁工业轧钢工业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中 4.3.2.3.4 过滤式净化技术经济适用性，该技术设备结构简单，操作方便，适用于轧钢工艺油雾的治理。单套设备投资约 10 万元，设备寿命约 10 年，且具备油雾回收、危废减量、长期稳定达标等优势。本项目总投资回收期约 500 万元，仅占总投资的 2%，具备环境效益与经济性，是冷轧工段油雾治理的优选方案。

（4）废气产生情况及排放口排放情况

①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表4-5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状况表

排气筒	污染源类别	排气量(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工段运行时间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DA001	冷轧	6000	油雾	2.604	0.016	0.113	干式过滤+静电除油	80	7200h

表4-6 本项目建成后正常工况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表

排气筒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量(m³/h)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X	Y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³)	
DA001	120°4'43.454"	31°44'27.092"	6000	冷轧	油雾	0.521	0.003	0.023	20	7200h

表4-7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位置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面源尺寸(m)	面源高度(m)
冷轧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生产车间	0.013	0	0.013	50*30	8

②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需设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③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米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 地区近 5 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780			L>78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影响因子		Qc (kg/h)	A	B	C	D	L 计算 (m)	L (m)
生产车间	油雾	0.0018	470	0.021	1.85	0.84	0.021	50

结合计算结果，本项目推荐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④非正常工况排污情况

非正常工况考虑情景为 TA001 环保设施失效导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的情况，本次考虑环保设施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为 0）情况下的排放情况。

表4-10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对应单元	非正常情景	频次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排放量	措施
TA001	环保设施失效	1次/年	油雾	2.604mg/m ³	1h	0.016kg/次	每天巡检，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4.1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1) 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2) 当发现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 3) 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 4) 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⑤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

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⑥大气环境管理与监测要求

1)、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应设环保专员进行环保日常管理，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具体内容如下：

a.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b.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对废气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c.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d.应记录维护事项，并每日记录主要操作参数。

2)、环境检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11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油雾	1次/半年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设员工 10 人，厂内无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生活用水按人均 100L/人·d 计算，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产生生活污水 240m³/a。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2) 生产用水

乳化液配比用水：本项目乳化液与水按 1:10 配比后使用，使用乳化液 0.1t，则配比用水 1t。

本项目运营期各车间地面清洁方式主要为木屑覆盖后使用笤帚清扫，故本项目不涉及车间清洁用水。

(3)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目前属于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收集范围，此处主要分析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的依托可行性。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为： A^2/O 工艺，通过厌氧、缺氧和好氧交替变化的环境完成除磷和脱氮。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运行情况比较稳定，尾水排入三山港，污泥浓缩脱水后外运于建材制造。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横山桥芳茂村，根据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总设计处理能力达 3 万 m^3/d ，目前实际日处理污水量达 1.4 万 m^3/d ，剩余能力 1.6 万 m^3/d 。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 m^3/a ，接管废水仅占富余量的 1.5%且水质较为简单，接管浓度满足接管标准，故项目排水从水量和水质上均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不会对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环评结论及其实际运行状况可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不会对三山港水质造成较大影响。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放浓度低、水量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可达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建设项目废水经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三山港，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5) 污染物排放分析

①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表4-1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去向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接管浓度mg/l	接管量t/a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0.096	化粪池	COD	400	0.096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00	0.072		SS	300	0.072	
		NH ₃ -N	40	0.01		NH ₃ -N	40	0.01	
		TP	5	0.0012		TP	5	0.0012	
		TN	60	0.014		TN	60	0.014	

②排放基本信息

表 4-1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4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089573	31.767888	240	常	间 歇	工	常	COD 50
2									SS 10

3					州	排	作	州	NH ₃ -N	4 (6)
4					东	放	日	东	TP	0.5
5					方	量		方	TN	12 (15)
					横	不		横		
					山	稳		山		
					水	且		水		
					处	无		处		
					理	期		理		
					有	性		有		
					限	规		限		
					公	律		公		
					司			司		

(6) 后续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 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7) 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目前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分析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精轧机	14	80	隔声减振	-13	38	1	东	17	66.9	25	东 42.8 南 45.5 西 30.2
									南	15	67.9		
									西	71	54.4		
									北	11	70.6		
2		矫直机	2	75		-13	10	1	东	14	55.1		
									南	9	58.9		
									西	72	40.9		
									北	39	46.2		
3		缩口机	2	75		-12	16	1	东	13	55.7		
									南	14	55.1		
									西	72	40.9		
									北	33	49.6		
4		倒角机	2	70		-19	11	1	东	20	47.0		
									南	9	53.9		
									西	66	36.6		

5	切管机	2	75		-13	19	1	北	40	41.0			
								东	15	54.5			
								南	18	52.9			
								西	72	40.9			
6	机械加工中心	2	70		-15	4	1	北	30	48.5			
								东	15	49.5			
								南	3	63.5			
								西	70	36.1			
7	浸油槽	1	75		-24	6	1	北	46	39.8			
								东	25	47.0			
								南	5	61.0			
								西	62	39.2			
								北	45	41.9			
											北	45.7	

注：表中坐标以生产车间东南角为坐标原点，沿生产车间长边方向向西北延伸为 X 轴正方向，沿生产车间短边方向向东北延伸为 Y 轴正方向，垂直生产车间地面向正上方延伸为 Z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1	风机	/	-13	48	1	90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量 30dB(A)）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①充分利用车间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车间外声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③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3）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表4-17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东厂界	昼间	42.8	60	0
	夜间		50	0
南厂界	昼间	45.5	60	0
	夜间		50	0
西厂界	昼间	30.2	60	0
	夜间		50	0
北厂界	昼间	45.7	60	0
	夜间		50	0

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四周噪声贡献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表4-18 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昼、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贮存情况

生活垃圾：

企业拟用工10人，以0.5kg/d/人，约产生生活垃圾1.5t/a；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 S2、S5：不合格品及原辅料边角料约为60t/a；

②金属碎屑 S4：倒角工段会产生金属碎屑，约1t/a。

③S6 废金属扎带：在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0.1t/a。

危险废物：

①油泥 S1、S7：根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钢压延加工》表2冷轧工艺生产流程中产生的主要危险废物信息，冷轧油泥产生量为1.4-8.8kg/t产品，本项目采用纯油冷轧工艺从源头上可以减少油泥的产生，冷轧机上配备高效离心分离装置，冷轧油的回收效率可达95%，因此油泥的产生量取1.4kg/t-产品，则油泥产生量约为3.5t/a，属于HW08类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乳化液 S3：本项目切管工段、机械加工工段使用乳化液，废乳化液产生量约 0.2t/a；

③废包装桶 S8：本项目使用冷轧油 5t/a 冷轧油采用周转桶的形式进行周转，供应商定期添加，因此冷轧无废包装桶产生。

防锈油使用量为 1t/a（200kg/桶），使用完后产生 5 个废包装桶，每个重量以 20kg 计；乳化液使用量为 0.1t/a（20kg/桶），使用完后产生 5 个废包装桶，每个重量以 1.2kg 计，则废包装桶共产生量为 0.106t/a；

④含油废物 S11：本项目生产及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等含油物质，地面产生的油污使用木屑进行吸附处理，产生量约 0.2t/a；

⑤废油 S9：本项目冷轧油雾经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小颗粒油在集油板上汇聚成大颗粒油，最终流向装置的油槽，废油产生量约为 0.09t/a；

⑥废滤网 S10：本项目冷轧废气经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需要定期更换沾染油污的滤网，为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企业每个月更换一次滤网，沾染油污的滤网单次更换产生量为 1kg。则废滤网产生量为 0.012t/a。属于 HW08 类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4-19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切管、机械加工	固	钢	6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金属碎屑	倒角	固	钢	1	√	/	
3	废金属扎带	打包	固	钢	0.1	√	/	
4	油泥	冷轧	半固	矿物油	3.5	√	/	
5	废乳化液	切管	液	烃水混合物	0.2	√	/	
6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固	沾染有机物的包装桶	0.106	√	/	
7	废油	废气处理	液	矿物油	0.09	√	/	
8	废滤网		固	沾染矿物油的滤网	0.012	√	/	

9	含油废物	生产及维护保养	固	沾染油污的劳保用品、清洁品等	0.2	√	/	
10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1.5	√	/	

注：种类判别，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表4-20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鉴别方法
1	边角料	切管、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	SW17	900-001-S17	6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年版)
2	金属碎屑	倒角		--	SW17	900-001-S17	1	
3	废金属扎带	打包		--	SW17	900-001-S17	0.1	
4	油泥	冷轧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00-08	3.5	
5	废乳化液	切管		T	HW09	900-006-09	0.2	
6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T/In	HW49	900-041-49	0.106	
7	废油	废气处理		T	HW08	900-204-08	0.09	
8	废滤网			T/In	HW49	900-041-49	0.012	
9	含油废物	生产及维护保养		T/In	HW49	900-041-49	0.2	
10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5	

表4-2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油泥	3.5	冷轧、浸油	半固	矿物油	3个月	T, I	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乳化液	0.2	切管	液	烃水混合物	3个月	T	
3	废包装桶	0.106	辅料包装	固	沾染有机物的包装桶	1个月	T/In	
4	废油	0.09	废气处理	液	矿物油	3个月	T	
5	废滤网	0.012		固	沾染矿物油的滤网	1个月	T/In	
6	含油废物	0.2	生产及维护保养	固	沾染油污的劳保用品、清洁品等	1个月	T/In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表4-2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60	外售综合利用

2	金属碎屑	危险废物	1	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金属扎带		0.1	
4	油泥		3.5	
5	废乳化液		0.2	
6	废包装桶		0.106	
7	废油		0.09	
8	废滤网		0.012	
9	含油废物		0.2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清运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建一座 10m² 危废仓库，以满足全厂危险废物贮存需求。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扩建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同时要与其他功能区有明确的物理隔断，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腐，并按规范设置警告图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10m ²)	油泥	HW08	5m ²	桶装	0.875t	3 个月
	废乳化液	HW09	1m ²	桶装	0.05t	3 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1m ²	堆放	0.03t	3 个月
	废油	HW08	1m ²	桶装	0.03t	3 个月
	废滤网	HW49	1m ²	袋装	0.09t	3 个月
	含油废物	HW49	1m ²	袋装	0.05t	3 个月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可行，确保不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

(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D.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E.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F.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G.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H.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I.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J.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

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 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④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堆场应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建设。

A.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B.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C.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尾矿库应采取均匀放矿、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干滩扬尘污染。

D.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可以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推动企业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分区防控措施要求

根据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设置分区防渗。

表 4-24 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原辅材料区、冷轧区、切管区、浸油、应急池	中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防渗区	/	中	易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环氧胶泥面层，钢筋混凝土地面

简单防渗区	/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钢筋混凝土地面
-------	---	---	---	------	----------------

(2) 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针对危废仓库等易发生泄漏的场所地面均进行了防渗处理并按要求设置了集排水设施，且本项目所有物料均暂存于水泥硬化区域，不存在地下隐蔽工程构筑物。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是微弱的。从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源项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材料进行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对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的物质直接判定为环境风险物质，对未列入 B.1，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则根据其特性分别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则其他危险物质识别依据见下表：

表4-25 其他危险物质识别依据一览表

序号	物质分类	临界量（t）
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5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3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则危害水生物质的环境分类标准及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危害分类及确定各类别的 LC₅₀/LD₅₀ 值见下表：

表4-26 其他危险物质分类标准一览表

危险物质类别	接触途径	单位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经口	mg/kg	5	50	300
	经皮肤	mg/kg	50	200	1000
	气体	ml/L	0.1	0.5	2.5
	蒸气	mg/L	0.5	2.0	10

	粉尘和烟雾	mg/L	0.05	0.5	1.0
危害水环境物质	类别 1: 96h LC ₅₀ （鱼类）≤1mg/L 和/或 48h EC ₅₀ （甲壳纲动物）≤1mg/L 和/或 72 或 96h Er（藻类或其他水生生物）≤1mg/L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最大存在总量情况见下表：

根据原料列表和工程分析，选择生产、贮存中涉及的主要化学品，本项目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作为一个风险单元进行分析，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①风险调查

根据原料列表和工程分析，选择生产、贮存中涉及的主要化学品，本项目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作为一个风险单元进行分析，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27 本项目Q值计算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t）	临界量Q（t）	q/Q
冷轧油	1	2500	0.0004
防锈油	0.2	2500	0.00008
乳化液	0.02	50	0.0004
油泥	0.875	50	0.0175
废乳化液	0.05	50	0.001
废包装桶	0.03	50	0.0006
废油	0.09	50	0.0018
废滤网	0.05	50	0.001
含油废物	0.05	50	0.001
合计			0.0233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计算各危险物质储存量 q/Q 值之和为 0.030773<1，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②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4-28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风险识别

本项目按照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分危险单元，危险单元主要有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区、环保设备、危废仓库。

a. 生产车间

若冷轧机发生异常故障影响正常工艺操作安全，会引发冷轧油的泄露。

b. 原辅材料区

厂内设置有专门的原料堆放区对各类原料进行存储。库内物料采用桶装和散装，在装卸、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大气、地表水体及地下水水体等，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事故。

c. 环保设备

环保设备未及时维护，可能导致废气超标排放，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d. 危废仓库

固废堆放场所的废料泄漏，若存在地面防渗层或屋面破裂致雨水渗透的情况，则泄漏物可能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3) 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表 4-29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冷轧油、乳化液、防锈油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原辅材料区	原辅材料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油泥、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油、废滤网、含油废物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环保设备	废气设施	油雾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土壤

(4) 环境风险管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仓库、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黄沙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③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少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大量泄漏：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当发生较大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时，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危险化学品极有可能随着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界水环境，因此企业需设置应急池。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池计算方法如下：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 1 个罐组或 1 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以单个冷轧油包装桶容积做计算 200kg/桶，则 $V_1 = 0.2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用水量，根据《建筑物的室外消防栓用水量表》，确定消防泵需有效流量 15L/s，假设火灾持续时间为 2h，则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 $V_2 = 15 \times 7200 \times 10^{-3} = 108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相通，公司雨水明渠截面积按 $0.25m^2$ 计，长度约为 280

米，有效容积按 80%计，则 $V_3=56\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0\text{m}^3$ ；

$V_5=V_5=10qf$ ， q —降雨强度， mm ， $q=8.52\text{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F=0.1\text{ha}$ ，计算 $V_5=8.52\text{m}^3$ 。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 $V_{\text{总}}$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2 + 108 - 56) + 0 + 8.52 = 60.72\text{m}^3$$

根据上式计算，企业应拟新建设一座 61m^3 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地势最低处。

（3）应急物资配备清单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本项目需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具体如下：

表 4-30 需配备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区域
1	灭火器	2	生产车间
2	防护服	2	生产车间
3	消防栓	1	生产车间
4	消防水带	1	生产车间
5	黄沙箱	2	危废仓库、原辅材料区
6	吸油毡	4	危废仓库、原辅材料区

（4）事故废水三级防范措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本项目针对废水排放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

①第一级防控措施

为防止冷轧油、乳化液、防锈油包装桶破裂而造成储存液体泄漏至外环境，冷轧油、乳化液包装桶需设置在托盘内，可拦截、收集泄漏的物料，防止泄漏物料流出车间。

②第二级防控措施、第三级防控措施

在厂区设置事故收集池，并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受纳河流。事故状态下，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5) 管理措施

企业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做好项目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本项目危废为废包装桶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本项目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工业原辅料以及危险固废的安全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油雾	冷轧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静电除油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目前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级B标准
声环境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油泥、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油、废滤网、含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在危废仓库、原辅材料区域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风险源监控：对生产车间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2) 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3) 应急预案：规范编制应急预案，按照其要求设置应急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 1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2、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排污许可证管理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有冷轧工艺范畴，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申领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有组织）（吨/年）	0	0	0	0.023	0	+0.023	+0.023
	VOCs（无组织）（吨/年）	0	0	0	0.013	0	+0.013	+0.013
废水	废水量（吨/年）	0	0	0	240	360	+240	+240
	COD（吨/年）	0	0	0	0.096	0	+0.096	+0.096
	SS（吨/年）	0	0	0	0.072	0	+0.072	+0.072
	NH ₃ -N（吨/年）	0	0	0	0.01	0	+0.01	0.01
	TP（吨/年）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TN（吨/年）	0	0	0	0.014	0	+0.014	+0.014
生活垃圾（吨/年）		0	0	0	1.5	0	+1.5	+1.5
一般固废（吨/年）		0	0	0	61.1	0	+61.1	+61.1
危险废物（吨/年）		0	0	0	4.108	3.6	+4.108	+4.1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用地规划图；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经开区永农布局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建设项目不动产登记手续；

附件 6、危废处置承诺；

附件 7 污水拟接管意向书；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

附件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件 11；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附件 12；建设单位承诺书